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并完成制定和修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修改，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制定及修改后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决议》

(三) 制定、修改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